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〔2026〕2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璇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叶璇青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惠安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少杰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惠安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公务员局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
县纪委、县人民武装部，县委各部门、办、局、党校，县人大办、
政协办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1日印发